

#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91强清12号

申请人：江苏字里行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无锡市中山路343号大东方百货A座7F-8F。

代表人：冯凯燕，江苏字里行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台宏伟，江苏字里行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陈萍，江苏迅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字里行间书店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津梁街172号华润万家苏州购物中心店3层编号R301区。

法定代表人：唐宏亮。

申请人江苏字里行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里行间文化传播公司）以被申请人苏州字里行间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里行间书店公司）解散后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于2025年4月18日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字里行间书店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字里行间文化传播公司称，被申请人苏州字里行间书店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5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申请人字里行间文化传播公司持股100%，是其唯一股东。因被申请人已无实际经营业务、经营场地及人员，股东

字里行间文化传播公司依据字里行间书店公司章程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作出解散字里行间书店公司的决定。另，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4 日依法裁定受理北京凤凰壹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字里行间文化传播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指定江苏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在出现解散事由后未能法定期间成立清算组，故申请人作为股东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

被申请人字里行间书店公司未参加听证。

经审查，字里行间书店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津梁街 172 号华润万家苏州购物中心店 3 层编号 R301 区，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日用品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字里行间书店公司共有一名股东，即字里行间文化传播公司持股 100%。2024 年 2 月 4 日，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字里行间文化传播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指定江苏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字里行间文化传播公司管理人。2025 年 2 月 10 日，字里行间书店公司作出股东决定，解散字里行间书店公司。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

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被申请人字里行间书店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经股东决定解散，被申请人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申请人字里行间文化传播公司以字里行间书店公司股东的身份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字里行间书店公司进行清算，于法有据，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字里行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出的由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苏州字里行间书店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贤成
审 判 员	刘 虎
审 判 员	郭志伟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实习法官助理	谢庆龙
书 记 员	胡 蓉